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北產字第11218015252號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已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70巷5號(大溪永安宮)舉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第2場公聽會，本次會議紀錄予以公告周知。
- 二、本公聽會會議紀錄如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諮詢，請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電話：(03)303-3688#3844，承辦人：徐慶銘。

局長江明郎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
(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本案將取得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間用地範圍線內，工程佈設實際所需之土地。

依規定於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本次召開第 1 場公聽會，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公聽會上提出。

貳、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參、地點：大溪永安宮(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870 巷 5 號)

肆、主持人：劉世國

紀錄：徐慶銘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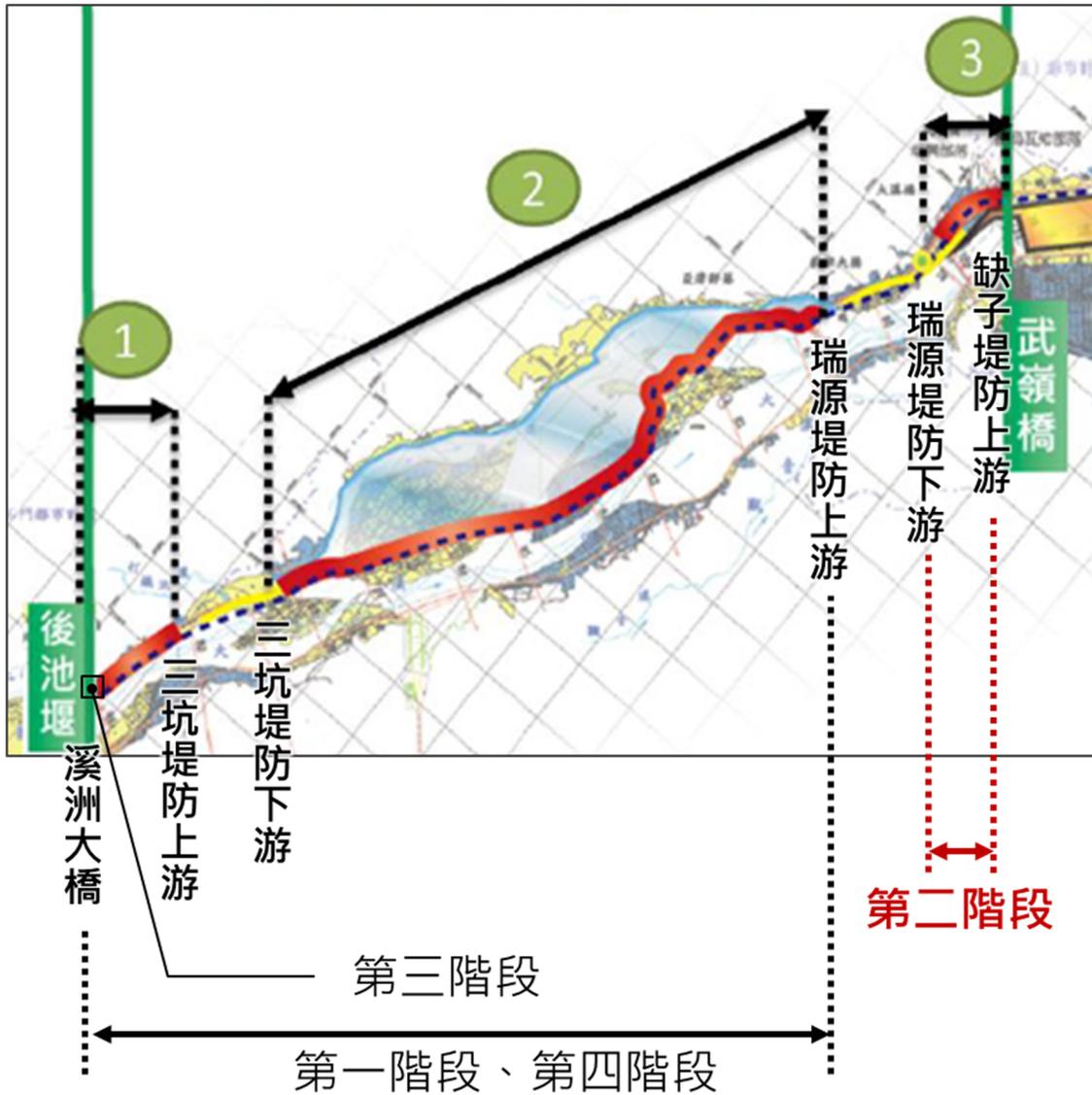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 計畫範圍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 8.4 公里。第一階段(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業分別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6 號函(都市土地)及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非都市土地)核准徵收在案，本案為第二階段(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預計於大漢溪左岸大溪橋到武嶺橋間新建清淤道路工程，並遵循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興建完工，工程位置示意圖詳圖 1 所示，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 2 所示，用地取得範圍示意詳圖 3 所示。



(圖片資料來源：石門水庫阿姆坪淤隧道工程計畫，行政院 109 年 4 月 8 日核定)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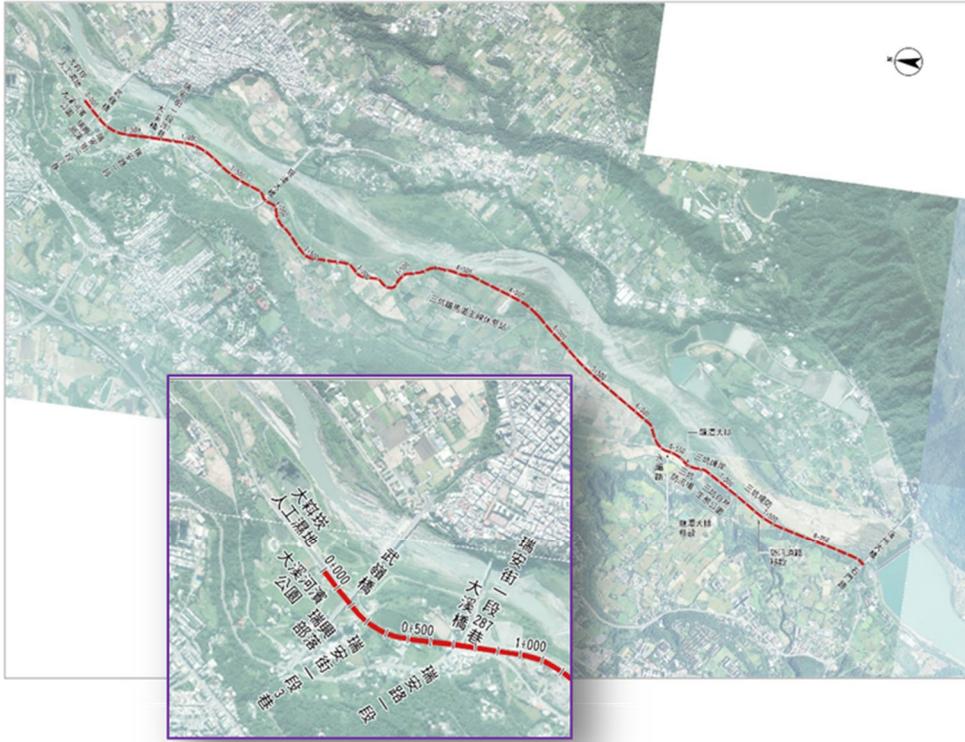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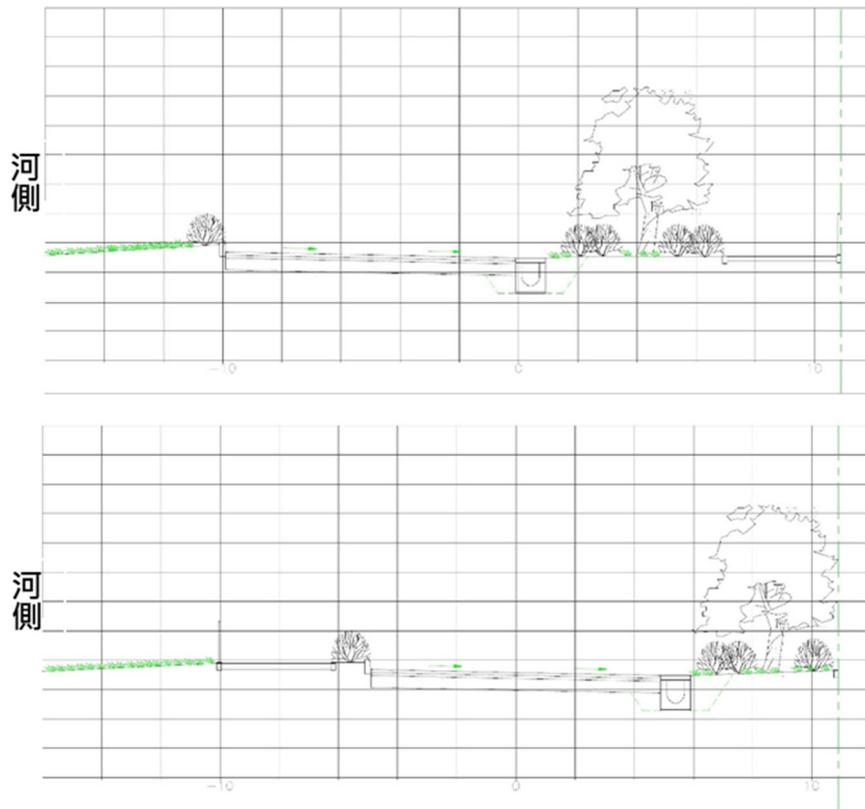


圖 2 工程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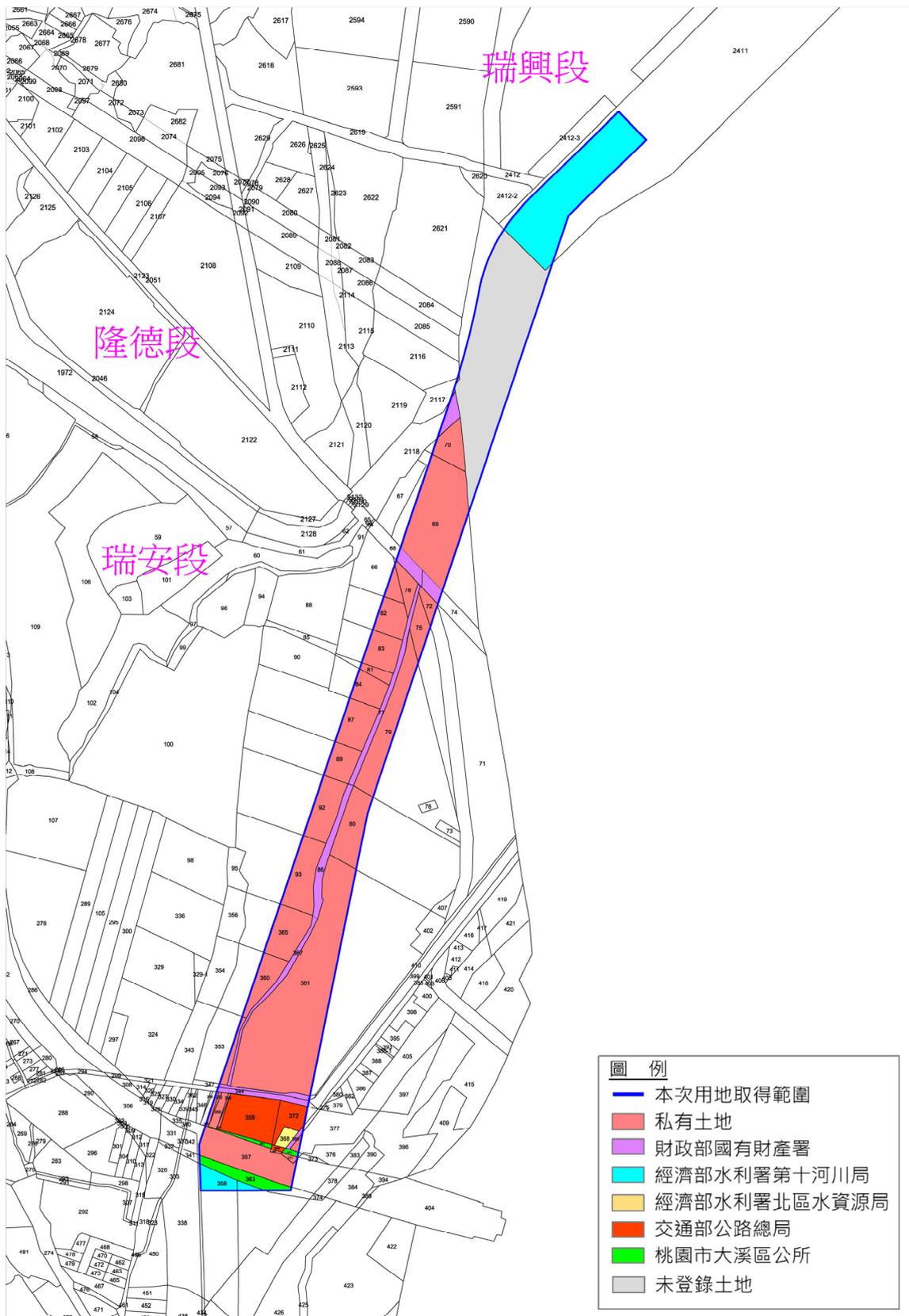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暨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 計畫目的

考量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完成後，將增加石門水庫對清淤輸送的需求。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齡，及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並強化區域抗災韌性與提升石門水庫的清淤效率，故興辦本計畫，該計畫已獲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辦理。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所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業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9535 號函准予核定，並依臺灣省政府 82 年 12 月 2 日八二府建水字第 178397 號公告之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興建水防道路，計畫內容主要將於大漢溪左岸大溪橋到武嶺橋間興建長度約 800 公尺之清淤道路，除將作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淤泥去化專用道路使用，縮短運輸距離及時間，增加整體清淤效能，同時可肩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預期工程完成後可順利串聯目前大漢溪左岸不連續之保護工斷點，並對河堤後方大面積土地資源提供充足防護。

三、計畫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為大漢溪左岸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間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至河心方向工程所需之土地，用地範圍坐落桃園市大溪區瑞安段、隆德段、瑞興段之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本次依地籍預為分割成果計算，共計 55 筆土地，用地範圍面積約為 2.55 公頃。

(二) 用地勘選原則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範圍位於大漢溪左岸，北起於缺子堤防上游，南至瑞源堤防下游，西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東至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範圍線為界，詳圖 3 所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次依地籍預為分割成果計算，本案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2、圖 3 所示。

表 2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1,654.52	6.49%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	98.58	0.39%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	2,906.15	11.39%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1,096.92	4.30%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3	419.76	1.65%
	未登錄地	1	4,244.77	16.64%
	小計	20	10,420.7	40.86%
私有土地		35	15,084.39	59.14%
	總計	55	25,505.0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現況多為水稻田、菜園、果園、花圃、兩層樓以下建築物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使用，詳圖 4 所示。



圖 4 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3、圖 5 所示。

表 3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筆數	面積(m ²)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2,605.77	10%	
	農牧用地	22	11,462.11	45%	
河川區	甲種建築用地	9	1,392.77	6%	
	丁種建築用地	3	2,201.92	9%	
	水利用地	4	748.82	3%	
	交通用地	8	1,642.85	6%	
	暫未編定	8	5,450.85	21%	
總計			55	25,505.09	1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圖 5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完工後，勢將增加石門水庫對清淤輸送的需求，為提高石門水庫整體淤積土砂之去化，協助水庫淤砂及阿姆坪防淤隧道土方去化之運輸需求，依 82 年 12 月 2 日臺灣省政府府建水字第 178397 號公告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勘選工程用地範圍，為達到本工程計畫目的，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產權，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目的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齡及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基於人民人身安全與汛期安全考量，依臺灣省政府公告大漢溪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勘選用地範圍，施作清淤道路，且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本案所使用私有土地均為本工程所必須，已達本計畫必要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選擇臺灣省政府公告大漢溪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已盡量避免大面積徵收耕地、建築群落、文化保存區位之土地、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範圍內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施作水利設施供永久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本工程計畫目的，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捐贈、租用及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不可行，理由如下：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二)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工程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三) 租用

本工程係施作水利設施供永久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本工程之計畫目的，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局目前持有之土地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態，並無適合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綜上分析，以上四種方式皆不可行，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倘所有權人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目前大漢溪左岸不連續之保護工斷點，於颱風時期有防汛搶險動線中斷的風險，實有串聯之必要，透過本工程興建，除可協助水庫淤砂及阿姆坪防淤隧道土方去化之運輸需求，另對河岸堤後大面積土地資源提供充足防護，確保河防安全，並確保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就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並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所經行政區為大溪區瑞興里，查112年2月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3,072人，戶數1,013戶，年齡結構以51~60歲居多。本次辦理徵收範圍為大漢溪左岸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間工程所需範圍，計畫受益對象為大漢溪左岸之民眾。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透過本工程興建，除可協助水庫淤砂及阿姆坪防淤隧道土方去化之運輸需求，並改善當地交通困境，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帶動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域發展。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區，且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石門水庫的清淤效率，並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並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 2.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針對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工程兼具替代道路功能，並將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提高該區域生活健康品質，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甚微。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交通，完善左岸水利設施，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對相關稅收有正面助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範圍雖有零星農牧用地，惟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區，尚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另工程完工後將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間接利於提升就業機會，減少轉業人口問題。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徵收費用，行政院於109年4月8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辦理，並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所編足敷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之耕地面積約11,462.11平方公尺，占大溪區耕地面積0.06%(依據112年4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統計資料)，並非主要糧食經濟作物供應來源，且範圍內尚無林、漁、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之興建無大型開挖及大規模破壞環境，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初步調查本案範圍未有文化古蹟，無涉文化古蹟保存，另將函詢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查明本案範圍是否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以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多為水稻田、菜園、果園、花圃及零星建築物，非屬群落之聚集地，故附近居民無須因此改變生活模式，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式發生改變	完工後可改善周邊區域交通，提高該地區之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規劃已詳加考量計畫範圍內之自然環境與生態特性，以保留自然特性為原則，減少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將來工程施作將保留出入道路供當地民眾通行，另本工程除可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縮短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外，進一步肩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課題，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1.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為基礎，本工程依永續發展指標檢視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12個面向評估。本工程後續可營造人民安居樂業之環境、保護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可使社會穩定發展，另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縮短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外，應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於經營永續之環境有正面助益。</p> <p>2. 本計畫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環境塑造之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1. 本工程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使社會穩定發展，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降低能源的損耗，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提高該區域生活健康品質，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p> <p>2. 整體而言，本案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p>
	國土計畫	<p>1. 本案所需之土地，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p> <p>2. 依據國土計畫定位，針對未來的區域發展以及大漢溪兩岸水土空間資源的調整利用，期透過擘劃「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整合二岸水土空間及相關建設資源。</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案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本工程完工後可確保石門水庫清淤之運輸需求、延長水庫壽年，並舒緩當地交通，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p> <p>(2)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交通，完善左岸水利設施，提升土</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3) 本工程完工後可協助水庫淤砂及阿姆坪防淤隧道土方去化之運輸需求，有利於石門水庫整體淤積土砂之去化，並可改善大漢溪水岸景觀，進而促進區域整體發展。</p> <p>綜上，本工程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本工程目的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齡及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基於人民人身安全與汛期安全考量，依臺灣省政府公告大漢溪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勘選用地範圍，施作清淤道路，符合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 工程所需範圍係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以大漢溪左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往河心方向土地為需地範圍，以串聯本段水利設施，且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位置及範圍，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p> <p>(2) 本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本地之抗災韌性，更能提供親水、親綠之休憩空間供民眾使用。</p> <p>(3) 綜上所述，本工程以對民眾損害最少方案進行，長期而言對於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可獲改善，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工程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p> <p>(2) 其他法令:</p> <p>①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p> <p>②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台灣省水利局府建水字第 178397 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依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辦理)。</p>

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1次公聽會—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美	112.3.31	<p>1. 支持市府推動並願配合辦理造福鄉里惟協議價購每平方公尺能依市價為新台幣參萬元以符小市民之祈願，政府之德政。</p> <p>2. 承辦單位大家辛苦了，謝謝。</p>	<p>1.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另有關協議價購市價資訊之取得，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示，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局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勘估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屆時再與臺端進行協議價購，感謝您對本案工程之支持與配合。</p>
2	王○華	112.3.31	<p>1. 支持市府推動並願配合辦理造福鄉里惟協議價購每平方公尺能依市價為新台幣參萬元以符小市民之祈願，政府之德政。</p> <p>2. 承辦單位大家辛苦了，謝謝。</p>	<p>1.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另有關協議價購市價資訊之取得，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示，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局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勘估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屆時再與臺端進行協議價購，感謝您對本案工程之支持與配合。
3	黃○揚	112.3.31	是否會提高堤防工程，所有權人是否有權利可改低變更平面。	新建清淤道路將以原地面高程為設計原則，故無佈設高堤防設施。
4	黃○明	112.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來計畫路線變更為現在路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良地（田）有所浪費，建議再向河川移。 2. 徵收應以市價徵收對百姓才無損失，沒有被徵收的，以市價買賣，被徵收到的是不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往河川移動會有過於接近河岸之風險，不利於公眾通行安全。 2.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示，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局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勘估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屆時再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5	林○模	112.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價格應該有經濟效益，比市價好，不能忽視少數人權益。 2. 栗子園（甲建）區域的土地為何要徵收。 3. 此道路應暫時性，不應用徵收，用租用才是造福人民，為何政府在規劃不思考長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協議市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兩者所適用之法源與估價技術原則有所不同，本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該兩套估價模式進行市價查估，就查估結果擇優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經查臺端所有之桃園市大溪區瑞安段376地號(重測前為桃園市大溪區缺子段栗子園小段81-7地號)甲種建築用地，經轄管地政事務所預為分割成果顯示，該筆土地非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p> <p>3. 本工程係施作水利設施供永久使用，必須取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以達到本工程計畫目的，故不適宜以租用方式取得用地。</p>

二、第2次公聽會—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華	112.5.15	<p>願意配合政府新建公共工程，維護公眾利益。協議價購後67、69、70地號為零碎地，無法有效使用，故；敦請市政府一併將67、69、70地號剩零碎地納入協議價購範圍，以利工程進行及維護小市民權益，不勝感激。</p>	<p>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倘地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如面積過小、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如臺端同意協議價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完成過戶及發價後，需地機關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倘剩餘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則由需地機關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惟若臺端逾期未表達同意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即表示臺端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需地機關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至有關土地奉准徵收後，其殘餘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者臺端仍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結論：

- 一、本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案發展並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會後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七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或電郵至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或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二、有關於本案之用地、地上物補償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 三、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意見，業已書面回應陳情人，並於第二場公聽會再次回應說明。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件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拾參、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案由：「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
- 二、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02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大溪永安宮(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870 巷 5 號)
- 四、主持人：桃園市水務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劉世綱
- 五、出席單位：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立法委員趙正宇			
2	桃園市議員李柏坊			
3	桃園市議員陳治文	助理	楊為嘉	
4	經濟部水利署			
5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黃裕強 李佳穎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7	桃園市政府			
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9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業務助理	徐慶銘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劉碩	
11	桃園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14	桃園市政府大溪區 瑞興里辦公處	張	謝瑞興	
15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高壽白 蔣慧均 張壯賢 周國輝	

六、出席人員：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1	王偉丞		
2	王國清		
3	王莉華	王莉華	
4	申建邦	申建邦	
5	申建倫		
6	申建隆		
7	申建緯		
8	申簡春桃		
9	江正雄		
10	呂理裕	呂理裕	
11	李王素美		
12	李吳阿招		
13	李阿葉	陳榮達(代) 陳姓(代)	
14	李後信	李維恩(代)	
15	李後柑		
16	李後寬		
17	李後燦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18	沈林秋菊	沈聖舟	
19	卓秋霞		
20	周佑霖		
21	周綺芳		
22	周綺鈴		
23	周劉嘉慧		
24	周瓊瑤		
25	林俐玲		
26	林啟勝		
27	莊文松	莊文松	
28	邱萬成		
29	康自媛		
30	張百森		
31	張素芬		
32	張茹玉		
33	張茹玲		
34	張薰予		
35	釧山模具有限公司	王新華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36	陳又睿		
37	陳宇揚		
38	陳志源		
39	陳玟伶		
40	陳昱宏		
41	陳英子		
42	陳振耀		
43	陳富		
44	陳進		
45	陳慧芬		
46	陳麒元		
47	陳麗美	陳麗美	
48	陳麗珠		
49	曾彥騰		
50	曾桂香		
51	曾淑芬		
52	曾進榮		
53	曾裕仁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54	曾裕糧		
55	曾福年		
56	曾福利		
57	曾福助		
58	曾福清		
59	曾福喜		
60	曾福祺		
61	曾福豐		
62	曾麗花		
63	黃世宏		
64	黃世男		
65	黃正茂	黃正茂	
66	黃安永		
67	黃安雄	黃安雄(代)	不帶寄海天口
68	黃宏達		
69	黃俊凱		
70	黃建凱		
71	黃春欽	黃春欽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72	黃振吉		
73	黃振成	黃振成	
74	黃振亨		
75	黃振明		
76	黃振洲		
77	黃振瑞		
78	黃振誠		
79	黃振鑑		
80	黃晨陽		
81	黃紹彬	黃紹彬	
82	黃陳秀女	黃陳秀女	
83	黃富洋	黃富洋	
84	黃景揚	黃景揚	
85	黃維鋒		
86	黃鑫國		
87	楊文玲		
88	鄭秀卿		
89	彌語行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90	謝素棗		
91	簡竹萱		
92	簡辰芸		
93	簡玥親		
94	簡淑芬		
95	簡勝雄		
96	簡嘉玲		
97	簡誌德		
98	簡麗卿		
99	羅文進		
100	蘇文生		
101	蘇文松		
102	蘇文彬		
103	蘇張慧子		
104	林孔雀	林孔雀	
105		林燦模	
106			
107			

序號	姓名	簽到	手機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